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证报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62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4-6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920-926室(邮编: 100037)

电话: 8610-66001391 传真: 8610-66001392

http://www.rsm.global/china/zh-hans

E-mail: bj@rsmchina.com.cn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624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名家汇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名家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名家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名家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名家汇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公司容诚专字[2021]518Z0624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34010003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怡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怡君
1101003239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宝
110100320156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伙)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550,7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0元。截至2021年12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550,79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469,995.9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含税金额）7,109,399.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8,360,595.9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469,995.9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及证券登记费合计不含税发行费用8,820,708.2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649,28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名家汇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383.00	不适用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4,830.00	2105-440305-04-04-731865 和 2105-440305-04-04-228332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6,335.00	2105-620902-04-01-278072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3,218.00	凤环评[2019]5 号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65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664.00	不适用
合 计		25,547.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5,54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976,195.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3,830,000.00	12,000,000.00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48,300,000.00	12,000,000.00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63,350,000.00	-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32,180,000.00	-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00.00	18,976,195.50
3	补充流动资金	76,639,995.90	-
合 计		255,469,995.90	30,976,195.5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